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 2025-011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如下意见：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定价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袁清茂、李振寰、刘卫华回避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年3月30日，公司就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并公告，该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25,767万元，实际发生金额18,668.40万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商品及其他”预计金额649万元，实际发生金额543.40万元；

“销售商品及其他”预计金额12,450万元，实际发生金额4,653.40万元；

“接受劳务或其他服务”预计金额12,652万元，实际发生金额13,471.10万元；

“提供劳务或其他服务”预计金额为16万元，实际发生金额0.5万元。

(三)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及其他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文创产品	0	543.4
		小计	0	543.4
销售商品及其他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商品酒	9,094	4,653.4
		小计	9,094	4,653.4
接受劳务或其他服务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参观费、办公费	611	575.9
		会议、住宿、餐饮等	940	973.4
		宣传费、冠名费等	7,600	9,483.5
		设计、可研等服务	2,000	603.2
		用车费等	20	18.8
		租赁费	1,720	1,816.3
		小计	12,891	13,471.1
提供劳务或其他服务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住宿、会议、餐饮	1	0.5
		小计	1	0.5
		总计	21,986	18,668.4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2360000T；成立时间：1988年10月；法定代表人：袁清茂；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万元；住所：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主营业务：生产与销售白酒、酒精、果露酒、葡萄酒、啤酒。酒类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与转让；投资管理。

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5,623,314.98万元，所有者权益3,720,150.2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609,071.30万元，净利润1,216,265.65万元（已审计数）。

（二）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汾酒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系汾酒集团下属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对本公司形成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政策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本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其他非关联经销商购货价格相同。公司采购关联方商品及接受关联方服务遵循市场价原则；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商品，主要是充分利用汾酒集团下属宾馆、旅游公司、职业篮球俱乐部等相关营销资源，提高品牌知名度，扩大营销网络，保持优势互补。同时，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地域的相邻关系，长期以来形成了稳定的餐饮住宿服务、旅游接待等业务往来。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未对公司

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未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0日